恩平市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1](#_Toc286656734)

（一）指导思想1

[（二）总体目标 2](#_Toc286656737)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2](#_Toc286656738)

（一）妇女与健康2

[（二）妇女与教育 1](#_Toc286656739)1

[（三）妇女与经济 1](#_Toc286656740)7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2](#_Toc286656742)3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2](#_Toc286656743)8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3](#_Toc286656744)3

[（七）妇女与环境 4](#_Toc286656745)1

[（八）妇女与法律 4](#_Toc286656746)8

[三、重点工程 5](#_Toc286656747)5

[（一）妇女健康保护工程 5](#_Toc286656748)5

[（二）巾帼家政领跑者工程 5](#_Toc286656749)5

[（三）妇女就业创业支持工程 5](#_Toc286656750)6

[（四）巾帼科技创新工程](#_Toc286656751) 56

[（五）巾帼乡村振兴工程 5](#_Toc286656752)7

[（六）家家幸福安康工程 5](#_Toc286656753)7

（七）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工程 [5](#_Toc286656753)7

（八）巾帼志愿服务关爱工程 [5](#_Toc286656753)8

四、组织实施 [5](#_Toc286656753)8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5](#_Toc286656756)8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58

（三）加强规划与恩平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59

（四）完善实施规划的制度机制 [5](#_Toc286656755)9

[（五）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 6](#_Toc286656756)0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 60

（七）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60

[（八）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_Toc286656756) 60

（九）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 61

（十）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61

[五、监测评估 6](#_Toc286656757)1

[（一）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 6](#_Toc286656758)1

（二）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 [6](#_Toc286656766)2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 6](#_Toc286656767)3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 [6](#_Toc286656768)3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 [6](#_Toc286656768)3

恩平市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为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江门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进一步优化恩平市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妇女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扬长补短强基、守正高标发展”工作思路，引导广大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充分发挥妇女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侨都城市副中心的“半边天”作用，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二）总体目标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创新完善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制度机制上求突破。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凝聚“她”力量，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作用发挥彰显妇建特色。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展望2035年，我市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勇立时代潮头，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控制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8/10万以下。

3．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70%以上，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1%以上。

5．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70%，孕前优生检查率达到80%以上。

6．有效降低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8%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以下，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95%以上。

7．健全妇女心理服务和干预救治网络体系。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8．普及健康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9．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孕产妇贫血患病率逐步降低。

10．女性化妆用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11．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2%。

12．关爱老年妇女健康，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70%以上。

13．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推动关爱妇女健康保障体系长效机制建设。将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支持推进“健康恩平”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统筹完善医保、医疗、医药和监管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保健服务。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完善妇幼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三级网络，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综合医疗机构、专科医院、康复医院为支撑，民营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推进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围绕“做强县级、完善镇级、提高村级”，推进市妇幼保健院高标准建设，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强化市、镇（街）、村（社区）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建立妇幼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机制，着力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落实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以人的生命周期为主线，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老年期等妇女群体不同阶段的健康需求，提供连续、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精准降低健康损害的发生概率，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加大监管力度，促进妇幼健康新兴业态规范发展。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全力保障母婴安全。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加强孕产妇的健康管理和保健指导，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1%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生活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分类管理和服务。全面落实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加强医疗机构产科质量安全，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加强产后访视及产后42天健康检查。

5．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普及宫颈癌、乳腺癌防治知识，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自我防控意识，防控知识知晓率逐年提升。保障经费投入，实施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民生工程，促进70%以上的妇女在35—45岁接受宫颈癌筛查，督促用人单位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创新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模式，提高筛查质量和效率。推进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工作，逐步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纳入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创新应用。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持续实施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项目，对困难妇女赠送针对宫颈癌和乳腺癌的安康保险，进一步扩大救助覆盖面。

6．提高妇女生殖健康和常见病防治水平。实施生殖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普及行动，加强学生生殖健康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全面实行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建立紧邻婚姻登记处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规范不孕症诊疗服务，加强对代孕的打击力度。规范服务，提升婚前孕前保健服务质量。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持续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建立妇女常见病筛查、转诊、治疗、随访一体的实施机制。加强基层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考核，建立相应的病种管理、信息上报、项目培训、帮扶督导等配套制度。加大女性常见恶性疾病干预救治力度。

7．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贯彻执行《关于印发江门市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重点案例评审方案的通知》精神，对所生儿童进行规范干预。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8%以上，孕早期检测率达70%以上，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达95%以上。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下降到15/10万活产数以下。

8．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心理精神疾病等知识的宣传，加强抑郁症、睡眠障碍、焦虑障碍等妇女重点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和干预，根据妇女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压力管理等心理调适方法，积极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增强妇女心理健康策略的制定和实施，突出关爱孕产妇、女大学生、农村留守妇女、更年期妇女和老年期妇女等群体的心理健康，推进社区妇女抑郁症防治特色服务工作。推动医疗机构、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心理咨询专业团队，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提供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规范服务，指导和疏解妇女因人而异的心理压力。

9．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等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宣传教育，从思想源头抓起，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帮助妇女树立营养健康理念，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针对老年人群营养状况，实施老年妇女人群营养改善行动，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定期为65岁及以上常住妇女提供生活方式、健康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11．保障女性健康卫生用品产品的质量。加强对女性用品的质量监督检查，开展化妆品专项核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行动，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合法消费及健康权益。积极开展化妆品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公众对化妆品安全的认知水平。全面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开展食品、化妆品、服装服饰、美容等妇女重点消费领域广告监测，充分利用智慧监管手段，加强广告监管执法，及时处理违法线索，净化女性健康安全用品广告市场环境。

12．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提高妇女健身意识，养成运动习惯。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妇女健身活动提供保障。优先发展社区体育设施和边远农村体育设施，建设设施齐全、环境优美的体育健身设施服务网络，不断满足广大妇女儿童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开发适合不同妇女群体的特色运动项目，因地制宜开展乒乓球、广场健身舞等妇女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使妇女经常参加体育活动人口逐年提高。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

13．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提升妇幼健康信息化管理水平，健全完善妇幼保健全程信息化管理和跟踪机制，实现婚前检查、围产期管理、住院分娩、产后保健、0-6岁儿童保健管理等信息互联互通，多证联办。建立妇女儿童健康管理信息数据库，实现村（社区）、医院与妇幼保健机构信息共享。加强医养结合、社区护理、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妇幼健康水平。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在教育工作中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全面开展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3．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

4．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7.5%以上。

5．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女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8%以上。

6．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消除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

8．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9．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和改进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的常态化制度化，继续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到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以主人翁的姿态建功新时代，为助推恩平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凝聚巾帼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发挥巾帼志愿服务队作用，引领更多妇女参与文明实践活动。通过对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选树学，引领和激励广大妇女不负韶华勇敢逐梦。

2．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相关教育政策措施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过程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加强对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全面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每两年开展一次性别平等教育优秀课例与论文征集活动。

3．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权力和机会。保证充足的教育经费，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实施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调整优化中小学校布局，切实增加公办学位供给。落实集团化办学（园），推进优质资源共享。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完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加强分类指导，防止空挂学籍，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保障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进一步健全资助制度，多措并举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4．提高女性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比例。保障女性特别是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坚持“创特色、促多样”的思路，促进普通高中办学理念、办学体制、内涵特色、培养模式等方面的多样化，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深化以课程改革为核心的教育教学改革，依据学科人才培养规律、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学生兴趣特长，因地制宜、有序实施选课走班，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5．提高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开展女性技术技能培训，促进全民终身学习。落实学校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全面提高女性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职业学校师资、设备和技术等资源优势，完成《五邑风味菜制作工作》等4门培训课程建设。充分发挥职业学校作为江门市第二十八职业技能鉴定所、校内外实训基地的培训功能，开展粤菜师傅、中式面点、西式烘焙等公益性培训，组织举办恩平市团餐烹饪技能竞赛，提高女性烹饪水平。推广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校企“双元”育人模式。建立学生定点实习实训制度，确保女性学生定岗实习率保持100%。

6．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支持女性报考理工类院校，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的比例。加强对基础学科拔尖女生的培养。

7．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实施科学教育和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大众科技传播等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对中小学女生加大引导力度，提高女生对科学的兴趣，引导女生积极参与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创新精神，提高实践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对农民、城镇劳动人口两类人群深入实施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推动女性参与科技创新，依托人才工程、科研机构、科技基础设施、实验室等载体平台，增加女性科技人员在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中的参与程度，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

8．建立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健全市、镇（街道）、村（社区）成人教育网络，加强乡镇成校、社区学校、巾帼老年大学建设，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开放式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广泛深入宣传终身教育理念，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社会风尚。探索各类教育相互衔接的终身教育框架制度，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构建区域性终身学习“立交桥”，增强市民终身学习的内驱力。以市职教中心为基础，吸引社会资金和民办培训机构参与终身教育资源的整合与开发，建立终身教育学习资源库，建设市民终身学习网络平台，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的女性、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的发展需求。健全继续教育激励机制，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9．构建平等、尊重、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重视学生思想品德、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加强宣传教育，开设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防性侵、防性骚扰相关课程和专题，加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培养。中小学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处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平等就业。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优化女性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2%以上。

4．女性劳动者失业率控制在3%之内。

5．促进女性人才发展。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60%以上，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42%以上。

6．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技能水平。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保持并巩固在97%以上，农村技能培训女性人数占总培训人数的比例达到50%左右。

7．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8．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9．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维护农村出嫁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

10．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实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缩小男女两性在分享经济决策权上的差距，拓宽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决策的机会和途径，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决策及管理的水平。

2．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贯彻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监督用人单位的人才招聘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对在招聘、录用职工或劳动管理过程中涉嫌性别歧视、侵害女性特殊劳动权益行为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警戒惩处，切实保证女性的平等就业权益。鼓励用人单位制定平衡工作家庭的积极措施。对在促进女性平等就业、平衡工作家庭方面表现较好的用人单位予以激励。

3．加大就业帮扶力度，促进女性就业创业。强化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衔接，做好妇女就业状况调查分析工作。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保障企业用工，增加妇女就业岗位。鼓励新个体就业形态，扩大妇女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空间。完善妇女就业服务体系，丰富公共就业服务渠道，落实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推进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落实员工制家政企业专项补贴政策，提升家政行业吸纳劳动力能力，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引导广大妇女运用电子商务、微信平台等新技术，拓宽妇女创业致富新空间。积极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发一批为老、小服务岗位，帮扶残疾妇女、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妇女就地就近就业。

4．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定期举办校园招聘专场，围绕我市教育医疗、农业技术等人才紧缺领域开发岗位，鼓励支持女大学生到基层工作。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深化恩平市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鼓励女大学生自主创业，及时兑现创业租金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大力推动就业见习，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促进女大学生多种形式就业。实施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面向女大学生围绕实（见）习、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优质实习岗位。

5．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增强发展能力。深化职称改革制度，积极开展专项继续教育工作，推动高技能女性人才申报职称，大力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实施“人才倍增”工程，推动人才载体建设，促进女性人才向恩流动。实施积极的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政策，增强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的获得感。

6．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高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促进妇女高质量就业。扩大农村女性转移就业规模，积极开展公益性培训，提高农村女性的技能水平。

7．进一步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大力提倡同工同酬制度，矫正劳动力市场对女性就业的工资歧视行为，保障收入公平。规范全市企业用工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避免各类企业对女性员工在招聘和薪酬方面的歧视，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积极开展薪酬调查，加强对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鼓励女性创业，树立创业典型，提高女性创业获得感。

8．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时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不断改善女性职工工作劳动条件，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身体健康，在工作中免受有毒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女性劳动者的需求，建设环卫工人驿站、“妇女之家”“妇女微家”等服务阵地。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纠正违法行为，查处违法案件，营造安全健康平等和谐的劳动环境，切实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9．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 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督促企业签订女职工劳动保护合同。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对用人单位在禁忌工种、工作强度、工作时间、健康检查等方面对女职工实行特殊保护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并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平等就业、“三期”期间合法劳动权益规定进行执法检查，及时纠正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行为。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作用，依法调解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10．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1．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做好二轮土地承包期满后延包工作，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进一步健全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相关制度，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工作，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依法保障妇女特别是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的正当合法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通道，及时处理农村妇女维权诉求。

12．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引领妇女积极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发展。扶持发展适合恩平妇女的特色产业，打造妇女手工品牌，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为回乡创业妇女提供及时便利的政策咨询、项目对接、融资牵引等服务。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创建巾帼创业示范基地。加强农村妇女技能培训，依托职业院校、技师学院和妇女之家等阵地，培育高素质女农民。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健全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帮扶机制，帮助妇女在乡村振兴建设中共同发展共同富裕。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各级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市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市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

5．镇（街）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市直机关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7．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9．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10%以上。

10．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2%以上。

11.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加大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在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市、镇两级党校培训内容。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做好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工作。

2．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乡社区议事协商活动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订修改，提高妇女的参与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民主协商。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3．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积极要求入党的政治意愿。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将女干部培养选拔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开展女性领导力培训，提升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为需要，将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制订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围绕提出的目标和要求，建立健全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层级责任制，全面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受歧视。

6．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深化全市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要牢固树立男女平等观念，确保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在医疗、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依法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注重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加强村（社区）女干部的培养选拔。注重从（村）社区优秀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源头上保证女党员的比例和质量。加强（村）社区女性干部的物色和培养，注重从女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女性、本土女大学毕业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

9．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提高妇女社会保障水平，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实现应保尽保。

2．落实生育保障政策，提高妇女生育保险参保率。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6%以上，待遇水平得到提高。

5．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推动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

6．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母亲等群体倾斜。

8．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提高关爱服务水平，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全员足额参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实现应保尽保。对不同重点群体分类施策，提高参保缴费质量。扩大保障范围，统筹社会保障资源在城乡、区域和社会群体之间的均衡配置，将保障范围由户籍人口逐渐扩大到常住人口。

2．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健全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机制，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政策。探索生育保险与失业保险相衔接的政策，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保障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探索建立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着力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促进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街接。按国家部署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

5．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为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完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执行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推动失业保险从基本生活保障向进一步促进就业拓展、从事后帮扶就业向事前预防失业拓展、从参保失业人员向所有参保人员拓展。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注重为高风险行业女职工投保，从业妇女依法享有工伤保险，不断提高女职工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保障因工伤亡女性享有保险权益，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优化女职工的工作劳动环境，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降低工伤风险。

7．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从单位职工向灵活就业及新业态就业妇女的广覆盖。提高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妇女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8．强化社会救助对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实施社会救助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困难妇女基本生活救助，逐步提高低保、特困家庭妇女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强化政策衔接，加强对易返贫、致贫妇女的监测，将不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条件但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低收入家庭，纳入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给予必要的救助措施。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

9．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提高妇女的社会福利水平。合理确定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的补贴标准。加大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和单亲母亲群体的政策倾斜，通过减除家庭收入审核低保或按单人户纳入低保，降低救助门槛，落实兜底保障。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10．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养老服务。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妇女做到应养尽养，优先安排失能、半失能特困妇女入住供养服务机构。推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鼓励依托社区提供养老服务，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式养老，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借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为契机，加大力度完善我市养老护理员培训体系，培育一家具备护理员培训资格的培训机构，提升我市养老护理员培训水平，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1．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加大对邑康保惠民保障保险的宣传力度，加大护理资金保障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长期护理保障需求。推动构建相关保险和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通过购买服务、签订照料护理协议等形式，保障对特困妇女的访视、照料服务供给。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和服务质量，推动开展长期照护服务。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2．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妇女特别是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或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支持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关爱服务。发挥“妈妈联盟”志愿服务队作用，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提供服务。支持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

2．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大力发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千兆宽带网络家庭普及率超过30%，构建城市社区“15分钟生活圈”、农村社区“半小时生活圈”。

4．加强文明家庭建设，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加强道德教育，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新婚夫妇婚姻家庭辅导率达到100%。

7．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10．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加强特殊困难老年妇女探访。

11．为家庭提供优生优育服务。

12．开展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加强家庭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培养，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社会工作服务率达到100%。

策略措施：

1．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持续深化家庭文明教育活动，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开展文明家庭选树学活动，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忠诚相爱、亲情陪伴、终身学习、绿色生态等现代家庭理念，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为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完善提升生育水平、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产假制度，落实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实施父母育儿假，完善家政服务、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政策。探索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大力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促进发展家庭服务。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服务站点、信息化服务平台等建设。推动将婚姻家庭关系调适、育幼养老等纳入公共服务，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加强对困难家庭、失独家庭、单亲特困等特殊家庭的政策支持、救助和服务。实现便利优质“15分钟生活圈”，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及5G基站建设，提高移动宽带普及率及光纤入户率，至2030年千兆宽带网络家庭普及率超过30%。

4．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在基层治理中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与基层社会自治、德治、法治相融合，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围绕“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主题，打造“妈妈联盟志愿服务队”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品牌，推动妇联组织嵌入基层治理体系、工作融入基层治理各项建设、力量加入基层治理队伍。积极开展“平安家庭”和“无毒家庭”创建活动。以村（居）民家庭为创建主体，着力弘扬家庭美德，积极推动普法宣传、文化科学、道德教育、安全知识进家庭等活动，广泛发动家庭女性成员加入“妈妈联盟”志愿者队伍，参与治安防治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家庭无黄赌毒、无邪教、无暴力、无犯罪。严厉打击影响家教家风的不和谐社会因素，如家庭暴力等，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以家庭文明促进社会文明，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5．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加强妇女道德教育，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通过“晒、议、讲、展、秀”传播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接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参与绿色家庭创建，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毒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充分发挥恩平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婚姻家庭辅导室作用，通过引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为婚姻当事人和适婚青年开展心理咨询辅导服务，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家庭观。同时推进“和谐婚姻文化”宣传，广泛在适婚青年群体中传播性别平等、理性交友、家风家教等文明和谐的婚恋观念，为经营幸福婚姻打下基础。推进婚俗改革和婚姻领域移风易俗，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

7．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推动建立市、镇两级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促进男女共同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和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便于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父母育儿假、独生子女护理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提高老年妇女的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假权利。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探索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依托社区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加强街道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在社区建立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年妇女按需求提供托养、日间照料、膳食供应、康复护理、居家上门、陪诊转介等养老服务。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加强特殊困难老年妇女探访。完善上门照护的服务标准，让居家老年妇女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通过补贴、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独居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农村留守老年妇女等特殊困难老年妇女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发展“银发经济”，发挥恩平“中国避寒宜居地”“中国温泉之乡”的优势，大力发展养老产业，推进医养结合、旅养结合、智慧健康养老等多元化康养模式，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

10．增强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实施家庭教育法律法规，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11．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保障女性职工平等权益，做好实施“全面三孩”政策解读，提供工作和生育相协调的配套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子女的时间和经济成本。优化育儿护理休假政策，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实施父母育儿假。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强化家庭支持系统服务，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促进养老、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出台针对生育女性平等就业的支持措施。做好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把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

12．提高家庭社会工作服务水平。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模式和内涵，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开展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对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婆媳关系等家庭关系进行专业辅导，为婚恋交友、大龄未婚和老年再婚等婚恋问题提供专业服务。培育婚姻家庭辅导机构和家庭社会服务机构，发展壮大婚姻家庭服务类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律师等服务队伍。充分发挥双百社工站点作用，协助落实民生保障政策，为困难妇女和特殊妇女统筹提供情绪疏导、心理抚慰、精神关爱、关系调适、能力建设、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多方面专业服务。开展“舒心驿站”服务，有效满足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的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服务需求。

13．打造智能家居，提升家庭生活品质。创新智能家居服务模式，围绕家庭安全、健康医疗、家电结合，实现传统家电智能化。打造智能家居行业标准化体系，实现智慧娱乐、环境监测、能源管理等领域，实现智能产品的互联互通，重点打造智能家电、智能照明、4K电视和智能家具等产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云端接口标准化。推动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智能社区有机融合，提升家居产品的个性化、智能化服务能力，构建智能家居生态体系，减轻妇女的家务劳动负担。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动员妇女积极投身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事业。

2．积极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提高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一步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列入党校（行政学校）主体班次。

3．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建设发展的能力。

5．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为恩平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生态示范城市贡献巾帼力量。

6．保障妇女饮水安全。在实现全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的基础上，持续巩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

7．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实现全覆盖，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9．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妇女生存环境得到有力保障。

10．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11．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12．建设一座综合性体育公园，更好地满足妇女群众的体育健身需求。

13．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实现大型公共场所母婴室全覆盖,市直医疗机构母婴室全覆盖。

14．广泛参与妇女领域的国内国际以及周边城市交流与合作，促进妇女事业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大局。

策略措施：

1．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以线上线下的形式全方位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文化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新闻媒体、城乡妇女之家等各类资源，用好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用好《讲巾帼英雄故事》融媒体视频，广泛开展主题实践和学习体验活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广大妇女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地跟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通过引领服务联系，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群体。正确引导广大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讲好个人、家庭和恩平社会发展的好故事。

2．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宣传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和优秀妇女典型、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全社会形成男女平等的价值取向。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教学内容，提高领导干部的认识水平，推动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在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多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尊重和保护妇女、关心和支持妇女工作的局面，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抵制男尊女卑等落后文化观念，协调并督促处置贬损女性人格尊严、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舆论行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3．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培训和监管。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大文化传媒领域对性别平等思想培训，增强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推动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践行的行为准则。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消除和禁止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开展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社会公益宣传，推进传媒主动承担男女平等等基本国策的宣传职责。逐步实现性别平等审视的制度化和常态化，为妇女发展创设友好舆论环境。

4．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村（社区）“妇女之家”、网络课堂等阵地作用，加强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教育培训和指导，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辨别和利用能力，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引导在校女学生加强自我保护，合理安排网络使用时间，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引导妇女在网络环境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网上正能量。

5．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参与美丽恩平建设。鼓励妇女成立或加入环保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使用公勺公筷，拒食野生动物，杜绝餐饮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为恩平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生态示范城市汇聚更深厚的力量。

6．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污水治理工作，推进城乡污水管网全覆盖，减少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落实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扎实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工作，落实饮用水水源地河长、湖长制，定期开展饮用水源安全隐患排查，严防已清理的项目死灰复燃，确保饮用水源环境安全。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强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的建设，健全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管护，持续巩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

7．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加强厕所人性化设计，要建设方便残疾人士使用的卫生间及附属的盲道、轮椅坡道、扶手抓杆等人性化设施设备，提高厕所使用便利性。城镇公共厕所在新建和改建时，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小于1.5：1，人流量较大地区不小于2：1。推动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的评选标准。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流超过1万人次的交通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8．创新垃圾处理模式，减少废弃污染，改善人居环境。全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实行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快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其他生活垃圾的运输和焚烧处理，进一步扩大餐厨垃圾统一收运覆盖面，扩展到圩镇，争取2023年达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的目标。

9．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加强对妇女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总体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各年龄段妇女的实际需求。应急场所推广实行男女分隔，并设置哺乳间。将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纳入应急保障物资清单。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突发事件处置知识、自救互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妇女的关爱，对妇女提供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0．保障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权益。加强市、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筑牢公共点文化基础建设，扩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构建均衡、适用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切实保障妇女文化权益。推动妇女积极投身文明城市的创建，助力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强化服务网络，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文化阵地，鼓励支持面向妇女的正能量文化产品、服务和活动。加强和提升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为妇女提供多元化服务和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建设恩平市体育公园，以体育运动场馆为主，增加医疗康复服务、关爱服务、商业服务及其他配套功能，打造智慧多元的全民健身中心，适应妇女体育健身消费多样化的发展趋势，更好地满足妇女群众广泛的体育健身需求。

11．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在高铁站、长途客运车站等公共交通运输场所，图书馆、博物馆、购物中心等公共文体服务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医疗机构，商业经营场所、旅游景区、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者日人流量超过1万人的其他场所，建设母婴室。鼓励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机构）设置母婴室或增加母乳喂养设施。

12．促进国内、国际妇女发展交流合作。进一步拓展与大湾区城市妇女友好交往的领域和渠道，增进与省内外及港澳妇女组织的友好往来，积极开展促进妇女发展的合作项目，提升恩平妇女发展水平。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推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

2．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为村规民约的制定，提供法律意见。

3．提高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知识普及率，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增强。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恩平建设中的作用。

4．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受害妇女救助，设立１个家庭暴力庇护场所并有效运行。

5．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妇女，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

6．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破案率和结案率。

7．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8．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子女抚养权，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对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9．保障妇女便捷获得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

10．建立完善女性被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

策略措施：

1．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恩平建设全过程。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提高妇女权益相关问题的督查督办效率。鼓励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探索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

2．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主体和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为村（社区）规民约的制定提供法律意见，推动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建设。

3．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恩平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

4．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建立反家庭暴力社会共治机制。加强宣传教育，落实以案说法工作制度，通过反家庭暴力的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提高全社会反家暴意识。强化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落实社区、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相关主体强制报告义务。规范接警处警工作，对家庭暴力案件及时依法处置，将警情通报村（居）委会及妇女权益组织，并对家庭暴力警情、告诫书出具情况进行专项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规范临时庇护场所和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

5．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反拐工作协调、配合、保障机制。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全面预防拐卖犯罪，将预防拐卖人口犯罪、帮扶易拐卖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重点，健全发现掌控、及时通报机制。开展打击拐卖妇女犯罪专项行动，重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严惩拐卖犯罪分子。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充分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手段，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全覆盖的反拐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6．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制度、多部门联防联动机制和侵害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建立“一站式”取证服务中心，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保障被害人安全和隐私，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7．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创新宣传教育方法，提高妇女防范意识。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8．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事业、学校、社会组织等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多形式多渠道宣传防范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自我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能力。

9．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加强对信息资源的共享、大众互助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

10．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赔偿。

11．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发展，在全市各个司法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深入推进“侨都赋能”工程建设，发挥华侨华人法律服务中心作用，依法维护女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增加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站点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2．建立妇女维权工作的多元参与机制。加强女性就业性别歧视联防联治。整合社会资源，加大投入，扶持妇女维权和服务机构发展。充分发挥妇联组织服务阵地和各级妇联执委的作用，为受侵害的妇女提供帮助。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鼓励民间机构、非政府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社区义工和志愿者为妇女提供法律服务。针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中涉嫌就业性别歧视，以及相关组织、个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等问题，建立检察机关、妇联组织、宣传网信部门的联合跟踪了解、依法履职监督工作机制。

13．建立健全妇女被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依法保护妇女被害人隐私。对女童以及老年、残疾、孕期、哺乳期、患重病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给予特殊保护。对符合司法救助、法律援助、临时救助条件的妇女，依法给予救助，提供援助。为妇女被害人提供身体康复、心理疏导、转移就业、生活安置等综合服务。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依托社会公益救助、慈善救助、关爱基金等平台，为被害妇女提供社会救助。

三、重点工程

（一）妇女健康保护工程。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逐步提高适龄妇女乳腺癌人群筛查率，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70%以上，逐步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完善市、镇（街）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救治、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8/10万以下。每千名儿童至少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1.12名、床位3.17张。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

（二）巾帼家政领跑者工程。依托“南粤家政”工程，重点实施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四大项目，推动建设培养示范、综合服务、交流合作、行业发展四大平台。落实社保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推动员工制家政企业占比显著提高。进一步推动家政服务信用、标准、产业、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家政服务江门东西部区域深入对接，推动家政服务协同发展。

（三）妇女就业创业支持工程。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提质扩容，优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保持并巩固在96%以上。鼓励职业院校、培训机构面向女性高校毕业生、女农民工、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增加妇女就业岗位。实施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扩大受惠面，提升实施效果。

（四）巾帼科技创新工程。组建巾帼科技创新示范团队，鼓励女科技工作者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支持女科技工作者成为重要领域领跑者、关键技术攻关者、科技前沿开拓者，加快打造“巾帼科技王牌军”。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女性创新创业人才护航计划。鼓励女企业家参与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五）巾帼乡村振兴工程。实施高素质女农民和“乡村振兴女致富带头人”培养计划,推动将农村妇女培训纳入政府普惠性培训计划，农村技能培训女性人数占总培训人数的比例达到50%左右。依托职业学校和“妇女之家”等，为返乡下乡创业女性提供及时便利的政策咨询、项目对接、融资牵引等服务。引领妇女积极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发展妇女特色产业，打造妇女手工品牌。动员妇女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社会治理。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逐步形成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系,构建家校社共育格局,加快普惠婴幼儿托育服务建设,提升家庭支持服务能力,关爱困难家庭。将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纳入综治网格管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实现市、镇（街）全覆盖，鼓励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探索设立专职调解员公益岗位。培育婚姻家庭服务专业人才。

（七）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工程。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在日人流量大的主要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市直医疗机构母婴室全覆盖。鼓励用人单位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母婴室或增加母乳喂养设施。

（八）巾帼志愿服务关爱工程。巾帼志愿服务关爱工程。健全完善巾帼志愿服务体系机制,动员引导广大妇女弘扬志愿精神，深化巾帼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在扶弱帮困、婚姻调适、家庭教育、纠纷调解、心灵关怀、助老助残等关爱服务中促进社会变得更加美好。每个城乡社区都有巾帼志愿服务队伍或开展巾帼志愿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江门市委、市政府以及恩平市委“四项工作”“三项任务”和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三）加强规划与恩平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完善实施规划的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

（五）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市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七）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与研讨，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市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掌握妇女群体就业失业等发展情况。充分发挥市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并注重研究成果的运用和转化。

（十）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市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市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评估组由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市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市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二）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健全重点统计监测制度和规划实施达标情况预警督办制度。市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向市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市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向市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国家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分年龄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加强统计监测队伍建设，加快统计监测信息化建设。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完善监测数据网上报送系统。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以年度监测和重点指标监测相结合、全面监测和专项督导相结合、抽查督导和自查自评相结合，认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市妇儿工委将规划实施中的实事项目、重点工程纳入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